

证券代码：838941

证券简称：太比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继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董事长叶继军、董事曹彤的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夏春伟、孙建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待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成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任董事产生前，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查，夏春伟先生及孙建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承接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对董事候选人不了解，无法判断对公司是否有利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对董事候选人不了解，无法判断对公司是否有利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